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蔡淑芬

電話：04-7531810

傳真：04-7283264

電子信箱：e630048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竹塘鄉民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904401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函復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函詢有關教育部101年7月26日訂定發布之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（以下簡稱原準則）申復規定疑義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12月1日臺教學(五)字第1090167883號函（副本）辦理。
- 二、查原準則第22條第2項規定：「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，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，以書面具明理由，向學校申復；其以言詞為之者，調查學校應作成紀錄，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，確認其內容無誤後，由其簽名或蓋章。」。
- 三、有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詢該校於109年3月13日認申復有理由後，重啟調查，此時調查程序已屬重開，申請人對於重新調查結果不服，自當依據原準則第22條第2項規定，於



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，以書面具明理由，向學校提起申復；對申復結果不服時，始得提起申訴；於用盡校內申訴途徑，仍未獲救濟者，始得依法提起訴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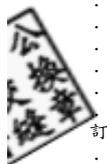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

線



26